

河北工程大学 2022 年离退休教职工中秋、国庆双节慰问品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HY(2022)-05-190

采 购 人：河北工程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华业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附 件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北工程大学 2022 年离退休教职工中秋、国庆双节慰问品采购项目已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项目业主为河北工程大学，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为河北华业招标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河北工程大学 2022 年离退休教职工中秋、国庆双节慰问品采购项目。
-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3 交货时间：按甲方要求。
- 2.4 质量标准：合格，生产日期最新。
- 2.5 招标范围：2022 年离退休教职工中秋、国庆双节慰问品采购，详见采购清单。
- 2.6 预算金额：40 万元。
- 2.7 质保期：供货完成后 3 个月内如有质量问题，无条件更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如下：
 - 3.1.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营业执照须具有与本采购项目相应的生产或相关经营范围；
 - 3.1.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凭证》；
 - 3.1.3 投标人信誉要求：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1.4 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报名方式：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报名购买文件时，须持以下证件原件和一套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到指定地点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资料不全恕不接待）：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

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3、《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凭证》；

4、投标人“信用中国”信用信息网页查询结果。

4.2 报名及发售文件时间：2022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25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报名及发售文件地点：河北华业招标有限公司（石家庄市红旗大街25号西清公寓609室）。

4.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每份，现金发售，售后不退。

4.4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所在地如因新冠疫情影响，无法到指定地点报名并购买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报名资料并附带联系方式，邮寄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大街25号西清公寓609室。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报名资料时间为准，审核通过后可采用对公转账方式缴纳文件费。

缴纳账户：开户名称：河北华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河北银行工农路支行

账号：6090 1201 5000 0048 15

如因潜在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报名资料未按时送达、文件费未按时缴纳给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年8月29日14时30分；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邯郸市邯山区滏河大街2号滨河世纪大厦1312室。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本项目投标人所在地如因新冠疫情影响，无法到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并将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同邮寄至开标现场。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时间为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等未按时送达、密封不符合要求给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北工程大学

联系人：张丽霞

联系电话：0310-3969086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华业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志恒

联系电话：0311-8302158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河北工程大学 2022 年离退休教职工中秋、国庆双节慰问品采购项目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质量标准	合格，生产日期最新。
5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6	采购需求	米、面、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7	最高限价	1、本项目米、面、油单价之和的最高限价为：291.5 元。 2、供应商的初次报价及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8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 日供货完成。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营业执照须具有与本采购项目相应的生产或相关经营范围；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凭证》； 3. 投标人信誉要求：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磋商文件发出方式	核实报名资料，报名成功后购买文件。
1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额：人民币 8000 元（捌千元整），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必须保证投标截止时间前到指定账户）。 汇款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河北华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石家庄市红旗大街支行 账号：9902001774540205 行号：305121010059 注：供应商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一次性转至指定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1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一份正本，二份副本。 电子文件一份（U 盘）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开标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7	磋商小组的组成	评审专家人数：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18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	采购人：河北工程大学 联 系 人：张丽霞 联系电话：0310-3969086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华业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赵志恒 联系电话：0311-83021585
19	评审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20	供应商提出问题和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磋商文件凡是用“黑体”字体标志的内容，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文件存在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情况的，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22	磋商程序	项目评审期间，磋商小组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磋商，供应商完毕后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按退出磋商处理。
2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需向招标人指定帐户交纳合同总金额的 8%（四舍五入取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结算时退还，不计利息。如果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未按合同要求执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方式：递交到招标人指定账户。 单位名称：河北工程大学 开户行：农行邯郸渚河支行 账号：50110001040008687
24	付款方式	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正规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25	注：1）磋商文件正文中，如有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情况，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 80% 执行，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投标人在编制磋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费用，但不得单独列项）	
26	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成交供应商样品封样留存以备验收使用（样品必须满足本项目参数要求，采购人保留对样品检测的权利，采购人留存样品不代表采购人认可该样品符合所有参数要求）。未成交的供应商样品，在确定成交人后予以退还。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次招标活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来择优选择施工单位。

2. 采购范围: 见本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见本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质要求: 见本须知前附表。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

6. 交货时间: 见本须知前附表。

7. 质量标准: 见本须知前附表。

8. 踏勘现场:

8.1 供应商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供应商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附件

9.2 本磋商文件及附件是编制响应文件的主要依据,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前要认

真审阅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和报送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于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任何误解或忽略，导致成交后发生任何风险，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三、磋商报价说明

11. 磋商报价。

此价格包括供应商完成货物采购、运输、保管、退换货、保险、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

11.1 本项目米、面、油单价之和的最高限价为：291.5 元。

11.2 供应商的初次报价及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视为实质上未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

磋商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汉语。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参照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3.2 供应商应当使用本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添补。

14. 投标货币

14.1 本磋商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磋商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特殊情况下，在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磋商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中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本须知前附表。

16.2 缴纳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16.3 供应商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缴至指定账户，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

16.4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6.5 如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5.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16.5.2 供应商有不真实投标行为或违法违规行为；

16.5.3 成交供应商拒绝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或采购人要求提交履约担保而拒绝提交的。

17.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照磋商文件中在规定盖章、签字或印鉴处盖章、签字或印鉴，否则磋商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五、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合装在封袋中。

18.2 封袋上应：

1)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及磋商文件编号；

2) 注明供应商名称；

3) 封袋密封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密封章。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9.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

19.2 采购人可按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准。

19.3 到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9.4 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的，以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时间为准，超期的将不予接收。

六、开标、评审和定标

20.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0.1 开标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0.1.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0.1.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

20.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20.2.1 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及其提交的证件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20.2.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20.2.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响应文件雷同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0.2.4 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有重大偏离，特别是对采购范围、交货时间、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等有重大偏离的；

20.2.5 响应文件存在其他未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况；

20.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可委派代表参加，供应商未委派代表参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1.2 开标时，当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

知以及其他主要内容。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现场做开标记录。

21.4 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1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 未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和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2 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况，由磋商小组评审后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3)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按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2.3 有效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进行详细评审、比较。

22. 磋商小组与评审

22.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审专家。

22.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审，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2.3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3.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

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规定，凡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5. 响应文件的审查

25.1 资格后审

25.1.1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在评审前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

25.1.2 资格审查的各项内容，严格按“资格审查表”进行核查，凡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5.2 评审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最高限价、供应要求、合同的主要条款、磋商有效期等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25.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进行磋商并做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授予合同的建议。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6.3 磋商小组将邀请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前来磋商。磋商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

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纸质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变动部分重新做出实施方案和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7. 最后报价

2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7.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提交最后报价，迟到的最后报价将被拒绝。

27.3 最后报价表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采用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可以将此表单独密封邮寄递交。**

27.4 最后报价一经报出不能修改，而且也不能再以任何理由退出磋商。

28.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8.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8.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由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为参与评审的最后报价，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29. 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9.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7.2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9.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9.3 磋商小组依据本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29.4 评审方法、标准和定标

29.4.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9.4.2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29.5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不可高于第一次报价,高于者视为无效处理。若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参与的,视为认可以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进行竞争。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并排序,根据得分高低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审结束编制评审报告,采购人根据排名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则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依次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八、授予合同

30. 合同授予的标准

30.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授予合同。

31.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32.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2.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服务合同。

32.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按时按量为采购人供应货品。

33. 未尽事宜

33.1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33.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及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清单，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河北工程大学货物采购合同（商务）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由国资处编制）

签约地点：河北工程大学

甲方（采购人）：河北工程大学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河北工程大学*****采购项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全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总价款		大写：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货物配置及技术文件要求详见附件一技术协议（填写详细内容，并写出其安装条件及验收指标）。

第二条 本合同总价款是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技术协议中规定的技术要求相一致；若技术性

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3、货物的质保期为甲方验收确认合格后____年。质保期内货物本身所发生的问题（人为因素除外），由乙方提供完全无偿的维修服务。

第五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质量合格凭证以及其他必须的相关材料。

第六条 交货

1、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向甲方交付货物。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收货人联系方式：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制造商、数量和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方对到货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制造商等查验与约定是否相符并对其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进行核对。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安装调试、培训和验收

1、乙方应在货物送达前把需甲方准备的货物安装条件发给甲方，甲方应在双方约定安装日期前根据乙方提供的货物安装条件准备好，乙方派专人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2、甲方应当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本合同未规定的按国家相关标准、

行业通行标准和厂方出厂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 2、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乙方上门服务），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 3、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_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小时。
- 4、若货物故障在检修工作____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____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 5、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九条 货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交纳合同额____履约保证金，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经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100%。

供应商：

开户银行：

帐号：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不足 1 天按 1 天计算），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____天仍未交齐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所交付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制造商、数量及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并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 3、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 2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4、乙方未依法依约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____%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

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地震、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2、因不可抗力致使完全不能履行合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3、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的责任。

4、因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____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证明，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5、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邯郸市人民法院申请判决。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货物配置及技术文件要求

一、对乙方货物配置的要求

(一)货物名称：

(二)结构形式：

(三)技术参数：

(四)主要配置：

(五)其他说明

- 1、货物设计合理，制造精良，性能稳定可靠，且使用、保养、维修方便，造型美观，电机功率合理，噪音低、使用寿命长、不污染环境。
- 2、乙方须列出随机附件明细(包含附件名称、型号及数量等)。
- 3、设备安全标志使用红色。
- 4、设备要有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环保及节能性要强。
- 5、甲方负责将电源接入乙方设备开关，电源线由乙方提供。

二、对乙方提供技术文件的要求

(一)设备说明书***份

(二)设备原理书、线路图***份

(三)设备技术合格说明书***份

(四)设备主要外购件清单***份

(五)装箱单***份

第四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选择报价合理、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有良好信誉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评审总则

1.1 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按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再进行后续磋商及评审。

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评审专家磋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再进行后续磋商及评审。

1.3 磋商

磋商小组邀请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前来磋商。磋商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提交最后报价（一份），迟到的最后报价将被拒绝。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最后报价将作为最终评审的依据，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

1.4 评审专家打分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报价、技术部分依照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当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当出现综合得分且磋商报价均相同时，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4 磋商小组的组成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专家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审专家。

2、评审细则

2.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满分为 100 分，其中磋商报价 30 分，技术部分 70 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报价得分与技术得分之和。

2.2 磋商小组给各供应商打分的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得分。

2.3 高于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所提供的证明不被磋商小组接受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依据”是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与他人签署的协议、合同（应另附合同对方主体的合法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原件；“相关说明”是指合同对方的付款证明及相关合法财务资料。）无相关有效证明而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项报价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按无效处理。

3、评分标准

（1）磋商报价（3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说明
(1)	磋商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 \text{价格权重} * 100;$

(2) 技术部分 (70 分)

序号	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及分值
1	供货方案	30 分	供货方案详细、及时、高效、实际，得 20.1-30 分；
			供货方案合理，得 10.1-20 分；
			供货方案较差，得 0-10.0 分；
2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15 分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得 10.1-15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 5.1-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差，得 0-5.0 分；
3	供货期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 分	供货期进度计划的安排及说明科学、合理，得 3.6-5.0；
			供货期进度计划的安排及说明一般，得 1.6-3.5；
			供货期进度计划的安排及说明较差，0-1.5
4	售后服务体系	10 分	服务承诺细致、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得 6.1-10.0；
			售后服务体系一般，得 3.1-6.0；
			售后服务体系很难满足项目要求，得 0-3.0；
5	样品	10 分	样品不能体现磋商单位名称及与其相关的任何标识，评委根据提供样品综合对比，酌情打分。

资格审查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备注	是否合格及相关情况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合法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凭证》	合法有效		
4	信誉要求	“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评审现场查询	
5	保证金缴纳凭证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				

备注：

1、响应文件中放置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通过 (√) 不通过 (×)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按要求签署盖章齐全：通过 否则：不通过	
2	响应文件完整性	响应文件完整：通过 否则：不通过	
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实质响应：通过 未实质响应：不通过	
4	响应文件载明的交货时间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满足：通过 否则：不通过	
5	质量标准	实质响应：通过 未实质响应：不通过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差的	不存在：通过 存在重大偏差：不通过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022 年离退休教职工“中秋”、“国庆”双节慰问品的采购需求

9 月即迎来中国传统节日“中秋节”和“国庆节”，为体现学校对离退休教职工的关怀，离退休工作处拟采购米、面、油，发放福利庆祝双节的到来。

采购需求如下：

	规格	包装	数量	要求	服务
米	10Kg	袋装	1372 袋	1、长粒香大米 2、产地东北 3、品质优良 4、最新生产日期	1、供货方为福利发放提供便利服务，满足离退休处的工作需要。2、售后服务 3 个月。
面	10Kg	袋装	1372 袋	1、高筋麦芯小麦粉 2、适合各种面食 3、优良面粉 4、最新生产日期	
油	5L	桶装	1372 桶	1、执行标准：GB/T 2、国产压榨花生油 3、最新生产日期	

我方要求所有商品在 2022 年 9 月 3 日必备齐全，以便我方随时发放，供货地点按照我方要求地点送货。在供货方将商品按期按要求送达我方并验收合格后，供货方开具正式发票，我方将货款以对公转账形式付款。由于我校离退休教职工人数多、年龄大、居住分散、异地居住、身体不便等因素，望供货方能根据不同情况提供便利的供货服务，并在保证商品质量的前提下生产日期为最近日期，发放后 3 个月内如有质量问题，无条件更换。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或扉页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 五、资格后审文件
- 六、技术文件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1、根据你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对上述磋商文件各部分内容的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愿以总报价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磋商文件的条件和要求承包上述服务，并保证使质量标准达到_____。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报价表是我方报价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交货时间：_____。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与本报价函一起，我方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磋商保证金。

8、我方承诺我方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证明文件是真实有效的无弄虚作假现象。

9、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贵方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首次报价明细表

项目	规格	包装	数量	单价（元/袋/桶）	合计（元）
米	10Kg	袋装	1372 袋		
面	10Kg	袋装	1372 袋		
油	5L	桶装	1372 桶		
米、面、油单价之和（元）					
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采购需求要求	技术响应	偏离	备注

注：1、此表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自身情况进行填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出偏离情况。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无偏离可不填写此表。
2、此表可相应扩展。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五、资格后审文件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2)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凭证》；
- (3)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5)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7) 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 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 并声明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关联企业情况表

关联企业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名单：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名单：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此表，否则因其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并视为弄虚作假。

注：如供应商不存在以上某种情况，请在填写“无”；不得更改要求的格式。

附件 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磋商采购

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4: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其他

六、技术文件

供货方案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供货期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售后服务体系

以上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附报价明细表)
交货时间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不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按以上格式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单独上交，用于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报价明细表

项目	规格	包装	数量	单价（元/袋/桶）	合计（元）
米	10Kg	袋装	1372 袋		
面	10Kg	袋装	1372 袋		
油	5L	桶装	1372 桶		
米、面、油单价之和（元）					
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不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按以上格式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单独上交，用于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